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9 條規定，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9.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，業經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。

董事多元化政策

- a.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其中第 14 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。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，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，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、性別或工作領域，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- b.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，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視，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，本公司董事不以性別、年齡為限，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。第八屆 13 席董事席次平均年齡 60 歲，年齡分布為 41~50 歲 2 位、51~60 歲 5 位、61 歲以上 6 位；其中博士 1 位、碩士 11 位、大學/專科 1 位，分別於金融業、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，並具有金融、財經、商務、管理、法律等專長；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未來將朝向各性別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之目標努力。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營運 判斷 能力	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	經營 管理 能力	危機 處理 能力	產業 知識	國際 市場 觀	法律 背景
魏啓林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何志強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陳冠舟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
李永裕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施正峯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楊承義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陳冠如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周慶輝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蔡佳平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饒世湛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陳淑娟	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張振芳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陳惟龍	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